

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系列报道④

F新闻深1°

F天天观点

发挥教育部门优势 促进制度化家校社共育发展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让父母履行第一监护人的责任是必要的,但对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作为家庭教育立法的直接目的而言,确定有效的政府组织架构也是有必要的。相较而言,教育行政部门在提供更加精准、更高质量、更富个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更具优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讲师叶强表示。

家庭教育促进法于今年1月1日颁布实施,叶强分析,根据其中的条文,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专有职责,二是与妇联组织的共有职责,三是与有关部门如民政、卫生等部门的配合职责。

对于专有职责,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1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这是教育行政部门尤其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叶强表示。

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督促和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并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叶强认为,“家

● 教育行政部门应发挥部门优势,朝着制度化家校社共育的方向发展,明确家庭、学校、社会(主要是社区)在家庭教育中的权利和义务边界,尤其是要对教师和父母赋能,增强他们各自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能力,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

●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精神,设立家庭教育司,可更有力地承担起家庭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校合作需要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对学校、幼儿园的指导来完成。”

针对教育行政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共有职责,则广泛分布于条文中,叶强梳理说,比如,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教育指导大纲,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等。“除此之外,在一些条文中,比如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设立等,都需要教育行政部门的配合。”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响应,主动作为。据叶强观察,今年初,教育部制定了《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各个教育部门纷纷响应,出台了本地区的学习计划;在《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相关部门研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探索在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教育部还联合妇联制定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近日还共同发起了“家校密切配合,共育时代新人”等十条育儿倡议。

“一直以来,家校社共育就是一个重要的议题,但是如何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建立起理想的家校社共育制度体系,还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的问题。”叶

强提出,今后,教育行政部门应发挥部门优势,朝着制度化家校社共育的方向发展,明确家庭、学校、社会(主要是社区)在家庭教育中的权利和义务边界,尤其是要对教师和父母赋能,增强他们各自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能力,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

特殊困境儿童群体的家庭教育一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在叶强看来,教育行政部门对此可以做的事情很多。第一,借鉴精准扶贫的思路,就每个困境家庭量身定做家庭教育档案,精准识别这些家庭的家庭教育问题;第二,建立困境家庭的定期家访制度。有研究表明,家访制度是一种有效的家庭教育帮扶措施;第三,按照《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和妇联、民政等机构一道建立起困境家庭教育教育协作联动机制。

叶强还建议,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精神,设立家庭教育司,可更有力地承担起家庭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如何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家庭教育

——专家探讨“家庭教育与网络素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恰逢我国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5月13日,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联合华中师范大学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共同举办“家庭教育与网络素养”研讨会。研讨会聚焦“e起陪伴·遨游网海”主题,围绕青少年网络保护和

发展中的家庭教育问题,重点探讨了数字时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家庭教育促进法配套政策和法规的完善、未成年人消费观与用网习惯的培养家—校—企—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等议题。

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8所高校和机构的13位专家学者就主题展开深度对话和交流。专家一致呼吁:家庭要切实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一起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家长。

加强家庭网络素养教育 当好“数字家长”

网络时代社会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以及

成长于网络信息时代的未成年人,均对传统的家庭教育模式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要求。

会上,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主任方增泉以2022年中国青少年网络素养数据调查为基础,分析了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网络素养的相互关系,呼吁实施家庭网络素养教育计划,包括:家长需自我训练,提高自身网络素养水平;注重沟通,增加温度,减少不必要的控制;安全上网,引导青少年识别有害垃圾信息;引导青少年正确参与网络互动,健康文明上网,家长要承担起第一导师,营造健康的家庭教育氛围,教导孩子恰当利用网络为自己塑造良好形象;鼓励孩子从网络内容消费者转变为内容创造者,规范孩子网络价值认知和行为。

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霍雨佳总结提出了家庭教育中网络生活存在的问题:一是家长不能完全掌握儿童的上网活动;二是对儿童上网行为缺乏科学的监管,力度不够,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家长对儿童上网活动的教育作用有限;四是亲子网络关系不佳。她提出家庭教育网络监护策略:家长要以身作则,提高自身的网络素养;建立良好的网络亲子关系,家长与孩子一起塑造安全、健康、积极的网络消费文化。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郑素侠认为,在数字时代,亲代与子代之间形成包括技能、知识、信念差异在内的“数字沟”,子代凭借新技术的掌握获得“反哺”能力,在代际传播中居于主导地位。要建立家庭协

同民主、传播隐私管理、亲子共同成长的新型亲子关系,适应数字环境,培养合格数字父母、数字公民。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主任郑宁分享了“依法带娃”的理念和方法。家长要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尊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青少年互联网学习、生活、娱乐时间规划能力;提出要合法合规、隐私保护、消费保护、网络防沉迷等方面加大对青少年的网络保护力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赋能。

护航未成年人与“网”共成长

互联网时代做好家庭教育,需进一步加强家—校—企—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为未成年人合力筑起网络安全屏障。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在发言中指出,目前有成1.84亿未成年人在上网,三成以上的孩子在六岁前就已上网。她建议,家长要主动提升能力、履行责任,营造有温度、有闲暇、有规则

的良好家庭生活。同时,全社会要树立儿童友好型环境理念。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媒介与教育工委常务副主任张海波分享了家庭网络素养教育实践探索的广州模式:以研究为基础,摸清儿童数字化成长规律;以课程为核心,家校社协同育人;以党政工作为统揽,将家庭网络素养教育纳入政府主导的网络空间治理行动。

2021年至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对监护人的需求愈发明确,但实际落地过程中,仍出现一些监护人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成年人账号、监护人主动协助未成年人完成成年人人脸识别使得防沉迷系统失效等法律、家长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腾讯未成年人服务中心资深教育专家马滢表示,腾讯将持续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北师大新闻传播学院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副主任祁雪晶总结表示,青少年个人、家庭、学校、社会、互联网平台、政府相统筹协调的网络素养教育生态系统正在逐步形成,北师大新闻传播学院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还将携手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完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形成政府、高校、行业组织、企业、家庭等全社会共同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F女报视角

上海:7岁危重症新冠患儿康复出院

5月15日,在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医护人员在安慰甜甜。

当日,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救治,7岁的危重症新冠患儿甜甜(化名)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康复出院。

甜甜患有罕见的先天性疾病Rett综合征,今年4月中旬不幸感染新冠病毒肺炎,病情险重复杂。在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儿童新冠救治团队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摄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要责任前置、标本兼治

□ 斯涵涵

5月12日21时许,西安市未央区惠西村一名三岁男童不慎摔入下水管网被冲走,目前尚未被找到,搜救工作仍在继续。

又见孩童摔入下水道的意外事件。民众在关注救援消息、祈祷男童好运的同时,也疑窦丛生,类似事件为何屡屡上演?的确,长期以来,类似悲剧不时见诸报端:浙江一名孕妇摔入井盖松动的窨井,一尸两命;湖北一名男童放风筝时意外坠入没有井盖的窨井,不幸溺亡……

“窨井安全隐患”折射城市管理缺位。现实生活中,窨井无处不在,承担着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多重功能,而管理单位又涉及多个部门。“九龙治水”模式导致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职责不清和权责不明的监管盲区。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其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人员坠井等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为窨井盖的管理者划出了法律红线。

下水道井盖防盗、防损、防遗失都关乎公共安全,也考验城市公共管理水平。三岁男童落入下水道生死未卜,再次敲响了安全警钟。

落实法律规定,守护公共安全刻不容缓。排除井口隐患,确保井盖完好、维护“脚下安全”必须要责任前置,标本兼治。首先要强化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明晰市政管理责任机制,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比如在井盖下加装安全网、增加警示标志,加强巡查、补漏力度等,都可以有效降低风险概率。其次要依法依规严厉惩治涉窨井盖犯罪,以德促治,督促相关单位、人员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推动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管好每一个下水道井盖,落实每一份安全责任,是公共安全最强大的基础,也是防范悲剧重演最可靠的保障。

新闻壹段评

疫情下,“高考专列”确保考生安全赴考

5月15日至16日,大连有943名考生分两批赴沈阳参加高考体育专业考试。大连相关方面协调铁路部门发出“高考专列”。铁路部门提前做好车站和车厢消毒工作,为师生提供专人引导、专用通道等服务,让考生安全参加高考。

高考事关万千家庭,关系无数考生前途命运;高考也是一份“成人礼”,为学子打开实现梦想的空间,关系到他们以后的人生方向。大连开设的“高考专列”为高考增添温暖的印记,让学子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怀呵护,这也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解决不同群体“急难愁盼”的有益探索。

一次次“出手相助”汇聚大爱力量

近日,在浙江金华,一名两岁女童在超市门口走失,女童妈妈焦急报警求助。一位紫衣阿姨在路上发现女童后,主动伸出援手,抱着女童沿街询问,寻找父母。询问无果后,紫衣阿姨将女童带到镇政府求助,最终在民警的协助下,找到女童父母。

每一次这样的“出手相助”,都温暖人心。好心人一路不怕麻烦,几经辗转最终帮迷途女童找到了父母,这份古道热肠的善良应当被点赞。事情虽不大,但我们的社会就在这样的一次次温暖瞬间中变得更美好。

“听障骑手智能电话”体现人文关怀

5月15日,在第32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某外卖平台推出智能电话等多项举措为听障骑手服务。听障骑手接单后,平台可实现文字转语音电话功能,骑手可以先编辑好想要沟通的文字内容,然后系统会将把文字内容转成语音自动拨打给消费者。智能电话免费开放给骑手,外呼成本由该外卖平台承担。

一次小小的改变,就能为听障骑手带来更多便捷,外卖平台的这一举措暖心地解决了残疾人职场中的痛点。让残疾人生活得更好,除了需要他们自身的拼搏进取,也离不开制度护佑和人文关怀。此次“听障骑手智能电话”举措,充分尊重和回应了残疾人群体的利益诉求,值得点赞。

“别人办不了的,我来办”值得推广

近日,厦门海沧区一个重磅举措落地。要办的事很急关系企业发展,但不属于窗口受理事项,可是又不知道该找谁反映。如今,再也不用愁啦。海沧区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这个“企业保姆”在线接活,承诺“别人办不了的,我来办”。

“别人办不了的,我来办”,是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之下,又一个“主动服务”的务实之举。当遇上“进不了窗口”的事项,却又不知该到哪个窗口,茫然无助的时候,一句“别人办不了的,我来办”,既让办事企业贴心暖心,也有利于切实解决久拖难决的问题。更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这样的举措值得点赞,更值得推广。

高亚菲 整理点评